111. 1. 10 體中學字第 1110000289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台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　　址：臺東市博愛路425號
聯 絡 人：活動組趙俊晟輔導員
聯絡電話：089-329891#123
傳　　真：089-320692

裝

受文者：臺東縣各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（111）青東動字第001號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慶祝 111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」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　貴校遴荐優秀學生乙名參加遴選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推薦表請於111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表(如附件，推薦表可至臺東縣救國團網站下載專區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下載)，寄(送)本會(電子檔：s210511@cyc.tw)彙辦。

二、本會業務聯絡人：活動組輔導員趙俊晟，電話：(089)329891-2分機123。

線

正本：臺東縣各中等學校
副本：

主任陳德勝

1110000289

慶祝111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透過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（二）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（中英文），並於縣市青年期刊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
五、遴選標準：

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（一）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（二）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（三）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（四）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（五）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

各校得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（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）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。

（二）推薦表請於111年2月11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至活動組彙辦。

寄送地址：(950)臺東市博愛路425號 活動組 收。

1110000289

111年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事蹟			

初審意見		決審意見		決定	

學校名稱：　　承辦人：　　主管：